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七彩化学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并签署《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要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材料企业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特种塑料及纤维、轻量化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、环保及循环经济材料。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认缴基金份额，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 4.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同意聘任乔治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、副总经理；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